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之變更，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

- (1) 由於個人職業規劃的原因，王天義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及
- (2) 於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將委任黃海清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同時，董事會亦將委任黃先生為授權代表。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個人職業規劃的原因，王天義先生將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

王天義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天義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王天義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出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期間出任總裁，以及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出任董事會主席。王天義先生於任期內，帶領光大環境情繫生態環境、築夢美麗中國，創造更好投資價值、承擔更多社會責任，堅定推進高速度、高質量與可持續發展，積極推動戰略轉型，行業龍頭地位和市場領先優勢不斷鞏固和提升，董事會藉此機會對王天義先生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傑出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之委任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起，董事會（於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將委任黃海清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同時，董事會亦將委任黃先生為授權代表。黃先生同時亦將接替王天義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位。

黃海清先生，現年 57 歲，現任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彼持有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黃先生現擔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戰略諮詢委員會委員、研究生導師，亦為高級經濟師。黃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裁，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副行長級）。彼亦曾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正處級幹部，上海銀行浦東分行副行長，西安市副市長等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定義之權益。根據本公司將與黃先生訂立的委任聘書，黃先生並沒有特定委任年期，但彼須根據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遵守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之安排。

黃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酬金。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標準及市場情況，黃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將享有年薪港幣2,781,600元。此外，黃先生亦將享有年終酌情花紅，有關花紅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包括其個人工作表現、本公司業績及市場情況等因素後絕對酌情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潘婉玲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王天義先生（董事會主席）、欒祖盛先生（總裁）、胡延國先生（副總裁）、錢曉東先生（副總裁）及安雪松先生（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以及(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翟海濤先生、索緒權先生及李淑賢女士。